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49 號 委員提案第 1307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，鑑於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核發，為鼓勵違法者向善，對於犯罪情節輕微者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明文規定不予記載。然而對於得易科罰金之宣判，因其所侵害之社會法益較低，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亦能收矯正之效或能維持法秩序。因此，考量本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對於得易科罰金之宣判，亦應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法第六條係針對較輕微之罪，且鼓勵犯罪人改過向善而設，以第二款為例，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宣告緩刑，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，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二、然而我國立法上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者，除了處以罰鍰外，往往對負責人或代表人課以刑責，然而其違法情節遠低於一般刑事犯罪，其責任亦顯不相同。相較於緩刑的規定，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，而其情節輕微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並得易科罰金者，於執行完畢逾一年者，亦應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提案人：張慶忠

連署人：盧嘉辰	林正二	簡東明	鄭汝芬	陳淑慧
蔡錦隆	高金素梅	邱文彥	呂學樟	蔡正元
黃偉哲	王廷升	黃志雄	丁守中	林德福
張嘉郡	徐欣瑩	紀國棟	江啟臣	陳鎮湘
廖國棟	吳育昇			

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；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。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，不予記載：</p> <p>一、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受緩刑之宣告，未經撤銷者。</p> <p>三、受拘役、罰金之宣告者。</p> <p>四、受免刑之判決者。</p> <p>五、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。</p> <p>六、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。</p> <p>七、<u>受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；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。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，不予記載：</p> <p>一、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受緩刑之宣告，未經撤銷者。</p> <p>三、受拘役、罰金之宣告者。</p> <p>四、受免刑之判決者。</p> <p>五、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。</p> <p>六、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七款。</p> <p>二、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宣告緩刑，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，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</p> <p>三、受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宣判，需具備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須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及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亦能收矯正之效三項要件。</p> <p>四、為鼓勵違法者改過向善，並衡量本法規範之一致性，對於侵害社會法益，而其情節輕微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並得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亦應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</p>